

新北市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培訓計畫

壹、緣起

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教育部推動氣候教育政策，新北市推動「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與「淨零校園」行動，逐步建構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管理制度。為強化校園人員專業知能，並建立盤查人才庫，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建立本市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才庫，培育具永續素養與專業能力人員。
- 二、強化學校行政與教學人員專業知能，精進碳盤查與能源管理實務作為。
- 三、推動校園淨零行動與永續轉型機制，落實能源、水資源及碳管理措施。
- 四、運用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技術工具，提升校園管理效能與決策精準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肆、對象與報名方式

- 一、對象：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及主任。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三、具氣候變遷、能源教育、防災教育、綠領人才、自然科學、資訊等與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該類課程及教學專長。
- 四、學校行政經驗豐富，服務成績優良，能配合到校協助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
- 五、本計畫採甄選制，甄選說明如下：
 - (一) 本市公立學校校長及主任，能夠協助推展並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 (二) 曾參與能源教育推動、校園碳盤查、節能管理或 AI 應用之校長優先。
 - (三) 本市公立學校主任且經由服務學校(借調主任以借調學校認定) 校長同意，並能夠協助推展並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 (四) 本次培訓預計錄取 25 名，錄取順序依序如下：
 1. 現職公立學校校長。
 2. 相關學校:依序校園碳盤查學校、校內人員已取得溫室氣體盤查學校、能源中心學校、能源管理師學校、115 年預計辦理校園碳盤查學校(八里淨零示範區學校優先)。
 3. 現職主任:依序總務主任、其他處室主任(惟 113 學年度為總務主任)、其他處室主任。

六、培訓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1 月 1 日(星期六)、11 月 2 日(星期日)，共計 3 日，假本市中和國小會議室辦理。

七、本次為實體委外培訓，本局同意錄取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方式參與，假日由本局另外簽核發函完訓人員學校，在不影響課務下補休。

八、考量本案培訓為公費受訓及甄選過程公平，取得參訓資格人員於受訓期間不得請假或中途退出，中途退出由後續排位依序遞補，遞補名額不足由本局邀請遞補，後續不得再參加本案公費受訓，不得異議。

伍、報名方式：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一)，並將報名表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前填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eV_Fi3Gy-Wd6oa8b1f-WqFeUfE01QUs_X7GW9a0BalykG4w/viewform?usp=dialog。

二、本市公立學校主任且經由服務學校(借調主任以借調學校認定)校長同意，並能夠協助推展並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三、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二)。

四、錄取參訓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通過 ISO14064-1:2018 需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至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參與授證，後續證書隨函寄至各校。

陸、權利與義務

一、參訓期間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實際公假時間以發函為主。

二、取得資格後，納入新北市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才庫，持續接受溫室氣體盤查相關培訓計畫，並協助推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節水節電之教學與行政推動與優化、AI 工具及教材教具研發。

三、本計畫不另行減課，參與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相關會議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方式辦理。

四、取得資格者需於 3 年內至少參與或協助 2 場盤查及教育推廣活動。

柒、實施方式與辦理內容

一、第一階段：認證取得(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取得)。

二、第二階段：實地演練(盤查實作、能源與水資源管理)。

三、第三階段：社群參與(數據蒐集、填報演練、跨校經驗分享)。

四、第四階段：成果發表(回饋交流、實際推廣)。

捌、預期效益

一、建立本市校園碳盤查專責人員制度，擴大校園具備專業能力之盤查人員。

二、透過人才庫，推動跨校合作與知識分享，提升新北市校園整體減碳能力。

培養兼具教育推廣與技術應用能力的「校園碳智囊」，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附件一：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一報名表

中文姓名(證書上使用，必須和護照相同) *錯置姓名申請修改，需要收取證照更正費用 2800 元	英文姓名(證書上使用，必須和護照相同) *錯置姓名申請修改，需要收取證照更正費用 2800 元 範例:Yen-Hui Wu	
生理性別	最高畢業學校學歷科系	
服務單位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公務電話：	手機：
E-mail(通知錄取用)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證書寄送地址] 建議為服務學校 例：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 號		
相關學科或技術背景 (可複選並說明做為認證取得分組用) (校長可提供或免填)	化學/化工、數學、統計、資訊、AI、建築、工程、環工、光電、空調、水電或相關 範例： 統計: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畢業 水電:水電技術士丙級	
相關研習(校長免填)	(請填寫近三年環境教育／碳盤查／能源管理／AI 工具等研習時數與主題，並檢附證明)	
實務經驗(本項做為認證取得分組用) (校長可提供或免填)	(簡述碳盤查、能源管理、節水節電或教材教具研發等經驗)	
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	--

備註：報名表請以 PDF/ODF 或紙本併附證明文件，逾期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附件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同意書

新北市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甄選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於參與本市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甄選，若取得認證由服務學校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並協助本市推展全市校園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業務。

此 致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

新北市○○區○○國民○學

校長/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校清冊

	校園碳盤查學校	校內人員已取得溫室 氣體盤查證書學校	能源中心學校	能源管理師學校
學校清冊	114 學校名單 丹鳳高中 中和國小 新埔國小 江翠國小 鶯江國中 鶯歌國小 文化國小 萬里國小 石門實中 中園國小 成功國小 清水高中 113 學校名單 永和國中 青潭國小 頂溪國小 佳林國中 埔墘國小 北新國小 北大高中 瑞芳國小 汐止國小 鄧公國小 集美國小	石門國中 鶯歌國小 埔墘國小 江翠國小 中正國中 鄧公國小 新北高工 中園國小 萬里國小 青潭國小 中和國小 汐止國小 文化國小 瑞芳國小 成功國小 白雲國小 三和國中 永福國小	埔墘國小 萬里國小 五華國小 中園國小 青潭國小 文化國小 佳林國中 平溪國小 中和國小	112 年度 汐止國小 集美國小 鶯歌國小 中園國小 北新國小 新埔國小 淡海國小 佳林國中 瑞芳國小 頂溪國小 埔墘國小
				八里淨零示範區 學校
				八里國小 大崁國小 米倉國小 長坑國小 八里國中